

证券代码：300345

证券简称：红宇新材

公告编号：（2015）070号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红玉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朱红玉女士将其持有的 6,250,000 股限售流通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期限为 365 天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6 月 24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6 年 6 月 23 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朱红玉女士将其持有的 7,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期限为 362 天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朱红玉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7,945,5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9%；本次共质押了其持有的 13,2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2%。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仅限于朱红玉女士股票收益权的转移，不会影响朱红玉女士对公司表决权、投票权的转移。

截至本公告日，朱红玉女士累计质押了 20,25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3%。

特此公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